

湖南省教育厅

湘教通〔2024〕266号

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三届湖南省 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州教育（体）局，委厅直属各单位，有关高校，省直中小学、幼儿园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、省政府《关于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》（湘发〔2023〕3号）精神，加快推动基础教育教学改革，提高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，根据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湘教发〔2022〕59号，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要求，决定开展第三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（以下简称“教改项目”）申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项目类型

教改项目分为重点资助项目和一般资助项目两大类，要求以实践应用为鲜明导向，聚焦基础教育教学工作开展前瞻性、系统性、全局性、创新性研究，项目成果应对提升基础教育教学质量具有实践指导意义，一般意义上的教育宏观管理研究不纳入本次

立项内容。具体参照《管理办法》第四、五、六条相关规定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以普通中小学校（含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、专门教育学校，以下简称“中小学校”）及教师为主，教育行政部门（含直属单位）、教科研机构、有师范类专业的高等学校及其个人可按要求参与申报。

三、申报名额

教改项目实行限额申报，我厅将根据申报情况组织专家评定，从中最终遴选并立项重点资助项目 200 项，一般资助项目 1000 项。各市州限额数量以中小学校数量和教职工数量等因素综合确定（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 1）；省教科院和有师范类专业的高等学校每个单位重点资助项目不超过 5 项、一般资助项不超过 10 项，不接受无师范类专业的高等学校申报；委厅直属单位每个单位重点资助项目不超过 3 项、一般资助项目不超过 6 项；省直中小学校幼儿园每个单位重点资助项目不超过 1 项、一般资助项目不超过 2 项。

请各市州根据所分配限额，结合自身实际统筹确定市直有关部门和县市区的分配数量。社会组织机构的研究项目可向所在市州教育行政部门直接申报，具体项目数量由各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在限额总量内进行统筹。高等学校、委厅直属单位、省直中小学校幼儿园的研究项目直接报省教育厅。

四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程序。各市州中小学校、教科研机构和教育行政

部门及其个人项目，由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根据限额择优遴选并组织评审，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向我厅申报。高等学校、委厅直属单位、省直中小学校幼儿园及其个人项目由各单位择优遴选并自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后向我厅申报。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。我厅不受理市州申报对象的单独申报。

（二）比例要求。各市州申报项目中，由中小学一线教师（含中小学校长、幼儿园园长，不含教研员和高校教师）主持和中小学、幼儿园主持的项目不少于总数的70%。鼓励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参与申报教改项目，联合开展项目研究攻关。以高校及科研机构领衔申报的项目，其团队成员中中小学一线教师（含中小学校长、幼儿园园长，不含教研员和高校教师）的比例不得低于50%。

（三）关于项目组成员。教改项目申报主持人限主持1项教改项目，项目组成员同时参与的教改项目不得超过2项，项目组成员不超过6人（含主持人）。已承担前两届教改项目主持人的，本届不得作为主持人申报新的项目，但可以项目组成员参加申报，且不得超过2项。

（四）关于选题要求。聚焦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要求、课堂教学效率提升、学校教学质量提高、人才培养目标达成等方面，自主选题。不接受与基础教育无关的职业教育、高等教育类选题。

（五）关于项目调剂。重点资助项目与一般资助项目分开申报，申报名额不相互调剂。重点资助项目立项未通过的，不参加

一般资助项目评审。

(六) 关于不得申报的情形:

1. 同一内容的项目, 已获国家、直属部门自然科学基金、人文社科研究等项目立项支持的;

2. 同一内容的项目, 已获国家、省级教育科学研究立项支持的;

3. 同一内容的项目, 已获省级或省级以上教改项目立项的;

4. 同一内容的项目, 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励后, 无新研究内容、无可预期重要突破的;

5. 同一内容的项目, 已在前两届教改项目立项的(含重点和一般资助项目);

6. 其他被省教育厅认定不可申报的情形。

五、申报方式

(一) 认真填写申报。请各项目申报单位(个人)按照通知要求, 认真填写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》(附件2), 所填信息经认真核对, 准确无误后报市州教育行政部门或主管单位评选审核, 由市州汇总后统一报送我厅。本届申报不用报送纸质材料, 申报书加盖主持人所在单位(或主持单位)和市州教育行政部门(或主管单位)公章后, 制作成PDF版本(带公章), 连同word版本一同报送。申报书字体字号使用宋体五号; 封面第一个代码框申请人不填; 不要改变栏目和规格; 如因篇幅原因需对表格进行调整, 应当以“整页设计”为原则。

(二) 规范汇总整理。各市州将项目申报书汇总后, 请逐一

标注项目序号，按顺序存放于同一个文件夹，文件夹统一命名为“××市（州）第三届基础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申报资料”。文件夹中还需建立两个子文件夹：“项目汇总表”和“公示材料”。“项目汇总表”中存放《第三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汇总表》，需盖章的 PDF 版和 Excel 版各 1 份，其中汇总表中项目的编号要与申报书一一对应，不要出现错漏；“学科/实践领域”列信息一定要完整，包含序号和文字，要与申报书保持一致。“公示材料”中存放市州公示的文件或网站截图。

（三）及时统一报送。各市州材料和高等学校、委厅直属单位、省直中小学校幼儿园材料（参照市州的要求），请于 2025 年 3 月 15 日前，汇总后由单位统一报送至省教育厅电子邮箱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项目评审

省教育厅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，经专家评审后对拟立项项目进行公示，并下达立项通知公布立项结果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项目一经立项，按重点资助项目 6 万元/项、一般资助项目 2 万元/项给予经费支持。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按照教改项目管理要求，在立项通知公布 2 个月内组织开题论证。

（二）项目主持人（项目组）应在申报项目时确立项目的研究周期，重点资助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 3 年，一般资助项目研究周期不超过 2 年。特殊情况经所在单位和市州教育行政部门审批

并报省教育厅同意后可申请延期 1 次，延期时长不超过 1 年。项目研究时间从省教育厅发文公布立项名单之日算起。

（三）关于项目资格审查、中期检查、资助经费管理、结项与验收等要求，详见《管理办法》。各地要明确具体负责人员加强对教改项目的全流程管理，我厅后续将对各地教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检查、通报。请各市州将具体负责人员信息（姓名、单位、职务、手机号码）于 2025 年 3 月 1 日前发送到电子邮箱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省教育厅基础教育处 余官坤，0731 - 84715494，电子邮箱：hnedujc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第三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市州申报
 限额一览表
2. 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书
3. 第三届湖南省基础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汇总表

湖南省教育厅

2024 年 12 月 24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